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永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永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35分前稍早某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永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每公升0.36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

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2號

24 被 告 邱永祥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邱永祥於民國 112年9月1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凱旋路
29 與河北路口之工地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30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騎乘車

01 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上開處所。嗣同日16時35分
02 許，邱永祥騎乘上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與英
03 祥街口處，因行車不穩，而為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
04 酒味，經警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對邱永祥施以呼氣酒精濃度
05 測試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永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9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1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2 犯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
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9 檢 察 官 張 媛 舒